合約編號: 站台編號:

## 變更印鑑切結書

立書人	, <u>;</u>	前於民國	年	_月	_出租座落为	於	樓□房屋
及/或樓頂□	平台約	坪及/或[	屋突/□土	地之部分	空間,並與	+ 貴公司簽	簽訂『行動通信
業務設備設置	置契約』(以	下稱原契約	),今因故	謹向 貴	公司申請變	更契約印象	監並切結如下:
			請蓋新的契約	印鑑章			
契約之任何補何請求或主張 此致	<b>浦充協議</b> ,	悉以此印鑑為應即出面負責	為憑,原印	鑑自即日			濫日起,有關原 句 貴公司為任
立書人: 代表人: 身份證字號: 地址:			(請	親簽用印	)		
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	文件版本:01	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A028-01
實施日期:2014/06/24	頁數 1/1	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